

附件

礦業法修甚麼？清德修行修半套

行政院六大修法方向	行政院說詞	魔鬼細節	一句話秒懂	政院版修改方向
刪除不合理條款	§47 刪除先行使用土地規定 §31 刪除展現駁回求償規定	Ø§47 開後門：國家緊急危難活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(需定義清楚，否則例外成為原則一樣式霸王條款) Ø§47 缺司法救濟途徑 Ø§31 缺公益條款及概括條款	§47：土地所有權人無申訴途徑 §31：無法因公益駁回申請	§47：參考林淑芬版本第 53 條、第 94 條 §31：院版應刪除第二款「無正當理由」，若真的有任何理由，應採正面表列。再加上概括條款：「有前五款以上之原因或妨害公益等情形」。
強化環境保護	§58-1 缺司法救濟途徑未曾環評的既有礦業用地，準用環評法規分級補辦環評。環評期間，可以續開採。未於限期內補辦環評，經審認不應開發者，得廢止礦業用地。	Ø 環評過程 不停工 Ø 缺辦理期限的條文，也就是說可以一直做環評但都不用停工 Ø 環評只是參考，准駁權在經濟部，除非有對人民生命財產、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重大不利影響。 Ø 小礦就算在敏感區位也不用環評 ➡ 只要環評結論不應開發，就應廢止其礦業用地。環評效果若沒有準用，就是假環評。	● 不停工：違反環評預防原則，且無環評完成期限 ● 環評結論參考用，違反「無環評、無許可」 ● 是否環評要回歸環評法之標準	§58-1：院版應加入辦理期限，並以敏感區的邏輯來認定是否應該要環評，而不是以產量來做決定，並將「得」廢止其礦業用地核定改為「應」，準用環評效果。
加強管理	§28-2 礦業權設定或展限時，需核定當次核定採數量、年度施工計畫	加強管理內容是空的，實際上加強管理工具有關礦計畫、經濟效益評估等，但..... Ø 關礦計畫內缺礦場轉型再利用、勞工轉業與安置、社區經濟社會衝擊等重要內容。 Ø 經濟效益評估沒有成為礦權准駁的要件 ➡ 審查申請人之經濟效益評估資料，應成為	● 關礦計畫與經濟效益評估有名無實： 1.無規定必要內容 2.非為許可准駁要件	§28-2：參考林淑芬版第 16 條 此條應要成為礦權准駁的依據。（院第 18 條） 關礦計畫：參考林淑芬版第 16 條的立法理由 經濟效益評估：參考林淑芬版第 20 條、第 40 條

行政院六大修法方向	行政院說詞	魔鬼細節	一句話秒懂	政院版修改方向
		礦權准駁的要件之一(§18)，衡量後經濟效益過低就不應給予礦權。		
落實原民權益	§43-1、43-2 新增礦業用地及既有礦業用地，申請礦業權展限時：依照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或參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∅ 僅新礦業用地設定及展限時要踐行原基法 21 條 ∅ 展限缺溯及既往條款，已通過展限之礦場，要 20 年後才需踐行，例如：亞泥新城山礦場(礦務局七月份條文§77-2 有整體的溯及既往條款，但是院版消失了) ∅ 未完成踐行原基法 21 條，僅須暫時停工，沒有更強的法律效果，例如廢止礦業用地或礦業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➡應明訂未同意前，不得採礦；如同意，同意條件納入附款；如不同意，應駁回礦業用地申請。 ➡部落主體展現，毋須報請原民會核定。 	●諮商同意權再等 20 年	<p>§43-1 院版第三項（未依原基法第 21 條辦理）沒有任何法律效果。應加上法律效果：未取得部落同意就不得進行礦業用地核定。部落結論應要放入礦業用定的附款執行。</p> <p>參考：林淑芬版第 46 條、第 48 條</p> <p>一定要加入溯及既往條款！</p> <p>參考：礦務局在七月份的預告版本第第七十七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</p>
開放資訊與參與	§28-1 礦業權設定申請、§43、43-1 礦業用地核定申請、§30 礦業權展限申請 資訊公開 30 日 由業者或礦業權者辦理說明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∅ 需環評的礦業用地得以免除資訊公開、民眾參與程序，但環評的相關程序內容跟礦業用地的不同，可以合併辦理但不應免除 ➡相關的公民參與程序至少都應為「公聽會」而非你講我聽的「說明會」。 	●公民參與僅說明會：朕知道了	<p>參考：林淑芬版本第 17 條。</p> <p>§28-1 院版將「說明會」改為「公聽會」，並新增公告相關會議紀錄，及不做這些程序的法律效果。</p>

行政院六大修法方向	行政院說詞	魔鬼細節	一句話秒懂	政院版修改方向
<p>明定回饋機制</p>	<p>§60 提高礦產權利金繳納比例 明定部分礦產權利金做為回饋經費</p>	<p>∅ 缺環境保證金條文(礦務局七月份的預告版本§43-2 有礦業用地復整保證金制度，為什麼院本的規定不見了?) ➡ 環境保證金是用於復整環境之用，這與其他礦業權者需繳納的費用都不同。礦業局不收環境保證金，難道主管機關是默許只開採，不復育?</p>	<p>● 無環境復整保證金</p>	<p>參考：林淑芬版本第 45 條 參考：礦務局在七月份的預告版本第四十三條之二 主管機關受理核定礦業用地申請案，應勘查申請地，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 主管機關於核定礦業用地前，應向礦業權者收取礦業用地復整保證金。 前項礦業用地復整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<p>其他</p>		<p>∅ 排除目前申請展限中的 50 個礦場，輕巧避開新版礦業法管制！ ∅ 沒有礦權也不用停工(礦權到期~展限尚未准駁前) ∅ 展限不需重做礦業用地核定 ➡ 從未做過（內政部）土地許可審查的礦都應該要去進行土地許可審查（目前很多礦是容許使用，只有三個礦曾做過區委會的土地開發許可審查）。 ➡ 所有大型開發案也都有去做分區變更等，為什麼礦場可以不用？)</p>	<p>● 全台 1/5 的礦場不適用 ● 礦權展限是新權利，到期就停工、申請程序不能打折</p>	